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蔡秀玲
電 話：(02)77365662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(二)字第1000117497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
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本（100）年6月24日召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」第38次會議及本部本年7月4日召開「10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審查小組第4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師資培育法第6條規定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按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分別規劃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- 三、查「10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」，仍有部分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疏失，影響學生取得教師證書資格權益。爰依法及前揭會議決議，請各校依報部核定之科目及學分表開課，落實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爾後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如發生學分採認疑義，一律以學校報部核定課程作為採認規準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中教司



100/07/25
07:16:5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電子公文

3600

訂

線